

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，区属各单位：

为持续深化乡镇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，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，切实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，现将《甘肃省赋予乡镇和街道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》

《白银市白银区赋予乡镇街道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》发给你们，请相关部门单位结合《指导目录》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梳理本部门还未赋权事项，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赋权事项目录，积极指导乡镇街道对承接事项优化流程、规范管理，确保承接的赋权事项无缝对接、规范运行。对暂不具备承接条件的事项，请出具赋权意见，暂缓下放。（注：部门单位出具赋权意见必须说明：1.《指导目录》中事项是否本单位行使事项；2.是否同意赋权；3.乡镇街道已赋权几项，未赋权几项，不具备承接条件的具体原因。）

意见反馈方式：纸质版报送至政府办 543 室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496951057@qq.com。

意见反馈时限：2022 年 4 月 1 日之前。

联系人：周哲妮

联系电话：15209435912

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8 日